附件1

**中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传承人姓名：

乡镇（街道办事处）：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印制

二○二五年三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封面“项目类别”、“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文件中的类别、编号及名称规范填写。

民间文学（Ⅰ），传统美术（Ⅱ），传统音乐（Ⅲ），传统舞蹈（Ⅳ），传统戏剧（Ⅴ），曲艺（Ⅵ），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如：吕村战鼓舞，项目类别为传统舞蹈、项目编号为Ⅳ-20、项目名称为吕村战鼓舞；

二、“荣誉称号”栏中，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如“工艺美术大师”等，如无可不填；

三、“个人简历”栏中，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学习情况；

四、“传承谱系”栏中，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

五、“学艺与实践经历”栏中，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

六、“技艺特点”栏中，应填写传承人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七、“个人成就”栏中，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表彰及著作和科研成果等。

八、“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栏中，如无可不填。

九、“文化行政部门推荐意见”栏中，须明确表示“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

十、“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栏中应填写专家评审意见。在“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栏中应填写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级参评专家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等信息；

十一、《申报书》中除签字盖章外，一律用电脑填写打印；

十二、专家签字、盖章不得复印。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彩照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文化程度 |  | 职 业 |  |
| 职务职称 |  | 荣誉称号 |  |
| 确定为县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 | | | 年 月 | |
| 联系电话 |  | 工作单位 |  | |
| 邮 编 |  | 电子信箱 |  | |
| 通讯地址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传承谱系 |  | | | |
| 学习与实践经历 |  | | | |
| 技艺特点 |  | | | |
| 个人成就 |  | | | |
| 授徒传艺情况 |  | | | |
| 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展演、宣传、讲座等） |  | | | |
|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情况 |  | | | |
|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 |  | | | |
| 照片一 | 反映传承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等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字以内）： | | | |
| 照片二 | 反映传承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等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字以内）： | | | |
| 照片三 | 反映传承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等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字以内）： | | | |
| 照片四 | 反映传承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等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字以内）： | | | |
| 照片五 | 反映传承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等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50字以内）： | | | |
|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应复印正反两面并粘贴）  （贴身份证复印件处） | | | |

|  |  |
| --- | --- |
|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 本人申请（同意推荐）作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县文化主管部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二○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办事处）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二○ 年 月 日 |
|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 专家组组长（签字）  二○ 年 月 日 |
|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二○ 年 月 日 |

附件2

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

乡镇（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入选县级项目批次**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代表性传承人** | | | | | | **备注**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  **年月** | **职务**  **（职称）** | **从艺**  **年限**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 如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重新推荐的，请予备注。

2. 此表可扩展。

附件3

第五批中牟县县级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视听资料制作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时长：5分钟以内。

（二）画外音及字幕：普通话配音，若使用方言需用字幕标注。中文字幕，字体形式不限。字幕要求加在遮幅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

二、内容要求

（一）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等；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如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经过等；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

（二）影像内容应真实。

三、版权要求

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对于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

四、建议标准

（一）格式：AVI、MP4、MOV。

（二）视频分辨率：1920\*1080。

此标准不做强制要求。